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12,214,000股股份，而87,786,000股股份則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及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73,617,624股的相關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鄺炳文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購股協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55,010,000股新股份予鄺炳文先生，本公司目前無意從將予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但未來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

董事會函件

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任何相關的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